

##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確信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之委任，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可持續發展債券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以下簡稱標的資訊），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定義之「有限確信案件」並出具報告。

### 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

中華電信編製 112 年度可持續發展債券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所依據的相關規定包括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公布的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2021）（以下簡稱《綠色債券原則（GBP 2021）》）、社會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 2021）（以下簡稱《社會債券原則（SBP 2021）》）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 2021）（以下簡稱《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BG 2021）》）。

有關中華電信之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附件一。

### 管理階層之責任

中華電信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適當之基準編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可持續發展債券資金運用情形報告，包括參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綠色債券原則（GBP 2021）》、《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BP 2021）》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BG 2021）》，中華電信管理階層應選擇所適用之基準，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據該適用基準報導負責，此責任包括建立及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維持適當之記錄並作成相關之估計，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本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所取得之證據對標的資訊作成結論。

本會計師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確信工作，以發現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本會計師依據專業判斷，包括對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以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本會計師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組織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 所執行程序之說明

有限確信案件中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本會計師所設計之程序係為取得有限確信並據此作成結論，並不提供合理確信必要之所有證據。

儘管本會計師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中華電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惟本確信案件並非對中華電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不包括測試控制或執行與檢查資訊科技 (IT) 系統內資料之彙總或計算相關的程序。

有限確信案件包括進行查詢，主要係對負責編製標的資訊及相關資訊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適當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與標的資訊相關之管理政策和流程施行情況；
- 訪談相關部門負責人員，瞭解其所負責標的資訊資金管理及運用相關流程等關鍵事項；
- 檢閱標的資訊相關文件，以理解資金管理及運用政策與流程之適切性；
- 檢閱標的資訊相關之專案評估及挑選政策與流程，以理解其選擇專案之適切性；
- 檢閱其選擇專案之相關文件，以確認資金所投入專案之適切性；
- 檢閱其選擇專案中挑選之環境與社會績效資訊與佐證文件；
- 複核其所計算之環境與社會績效資訊正確性；
- 檢閱標的資訊相關之資訊揭露政策與流程，以理解其資訊揭露之正確性；
- 獲取和複核有關的證據，以支持評估結論。

### 先天限制

因標的資訊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 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會計師未發現標的資訊有未符合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子哲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 附件一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可持續發展債券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十三條之規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出具 112 年度可持續發展債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如下：

#### 一、債券基本資料及資金募集情形

為落實對永續發展與可持續發展投資的重視與支持，本公司於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2 月 10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0841 號函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後，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正式發行本公司 111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本債券為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69% 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於發行日成功募集資金新臺幣 35 億元整，所募得之資金全部用於可持續發展投資計畫之投資。

#### 二、資金運用計畫及內部管理機制

本公司已訂定《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111 年度），內容包括募集資金用途、管理方式及內部控管機制等，並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評估相關投資案件之可持續發展資格並實際執行資金運用。

#### 三、認定標準

本公司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2021)、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 2021)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 2021)標準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範，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111 年度)訂定本債券資金用途範圍，符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列示之社會效益計畫、綠色投資計畫類別且具實質改善環境、社會效益者為限。所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者係指為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與溫室氣體減量等；實質改善社會效益者為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基本服務需求、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等，本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上述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 四、資金運用情形

本報告之資金運用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債券募得之資金自發行後至尚未運用於專案前，本公司按內部相關規範將其存於活期存款或運用於具高度安全性及流動性之投資工具。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投資計畫之可持續發展類別、項目、實際投資比率及實際投資金額如下表所示：

符合類別	計畫項目	投資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新台幣仟元)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綠建築建設	6.19%	216,729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PSTN 系統 IP 化設備汰換	11.16%	390,596
基本服務需求	5G 基地台偏鄉建置	18.50%	647,569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偏鄉與離島寬頻建設	3.99%	139,397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	0.23%	8,000
<b>111 年動用金額</b>		<b>40.07%</b>	<b>1,402,291</b>

符合類別	計畫項目	投資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新台幣仟元)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綠建築建設	10.46%	366,142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PSTN 系統 IP 化設備汰換	30.59%	1,070,618
基本服務需求	5G 基地台偏鄉建置	17.17%	600,899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偏鄉與離島寬頻建設	1.50%	52,784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	0.21%	7,266
<b>112 年動用金額</b>		<b>59.93%</b>	<b>2,097,709</b>
<b>合計</b>		<b>100.00%</b>	<b>3,500,000</b>

本次所挑選之各項投資計畫項目，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支出總額為新台幣 3,712,021 仟元，超出本次債券募集金額新台幣 3,500,000 仟元之款項係由本公司其他資金帳戶所支出。

## 五、項目內容及預期產生之環境和社會效益

### ●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透過新建符合我國內政部綠建築規範之營運大樓或機房達到能源使用效率提升之功效。

項目	本期 效益衡量指標		量測說明
綠建築建設	綠建築取得之認證	南港新機房暨商業大樓候選為我國綠建築銀級。	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取得我國綠建築銀級標章候選，預計於 114 年 5 月取得正式標章。
		濱江 IDC 機房於預計於 113 年開工，預計於 116 年 9 月完工。	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取得我國綠建築銀級標章候選，並預計於 117 年第二季取得正式標章。

### ●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透過新通訊科技，汰換過往老舊公眾交換電話網路（PSTN）系統，以 IP 化網路元件設備為基礎，達到高效率交換傳輸之功效。

項目	本期 效益衡量指標		量測說明
PSTN 系統 IP 化設備汰換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	45,276,912 kWh	依各型號實測能源消耗率與舊型對比計算。
	專案年度減碳量估計	22,412 Metric tons CO <sub>2</sub> e	減碳量之計算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布之 111 年度電力排放係數 0.495 公斤 CO <sub>2</sub> e/度計算。

● 基本服務需求

本公司過往已針對偏鄉進行 4G 基地台的強化建置，隨我國網路技術提升，預計將展開偏鄉地區 5G 基地台的強化建置，使偏鄉民眾有公平發展機會接受 5G 服務。

項目	本期 效益衡量指標		量測說明
	5G 基地台偏鄉建置	服務涵蓋之偏鄉地區總數	
整體偏鄉人口服務涵蓋率估計		95.54%	依據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動態資料統計表（含同婚）」統計資料，5G 基地台整體偏鄉人口服務涵蓋率為 95.54%。

●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本公司積極投入網路基礎設施建設不遺餘力，更致力於提升偏鄉與離島的資通訊服務，不斷強化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置，縮短數位落差。為增加台馬重要電路備援頻寬，本計畫將資金投入台馬 IP 微波系統建設，於竹子山-東引二重山微波區間建設微波系統，以提升本島與離島間之通訊服務。

項目	本期 效益衡量指標		量測說明
	偏鄉與離島寬頻建設	偏鄉與離島微波系統建置地點數量	

項目	本期 效益衡量指標		量測說明
	寬頻接取基礎建設涵蓋之離島人口數估計	約 14,039 人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截至 112/12/31 止連江縣人口數約為 14,039 人。

●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本公司長期與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合作，並於 2011 年成立 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發表國內第一套「視障電話客服整體解決方案」，包括無障礙值機系統的研發與改良、人才的培訓與輔導等，為視障者創造更多元化的就業機會。

項目	本期 效益衡量指標		量測說明
EYE 社會創新 客服中心	客服中心進用身心障礙者平均人數	10 人	依 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
	客服中心年處理客服案件量	64,316 筆	依照 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公司資料庫系統統計實際處理客服案件量共 64,316 筆，平均每月 5,360 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水義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